

法規暨防災對策綜合解說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111年9月

近期勞動法規規定及修正

基本工資調整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修正

自112年1月1日起

基本
本工
資

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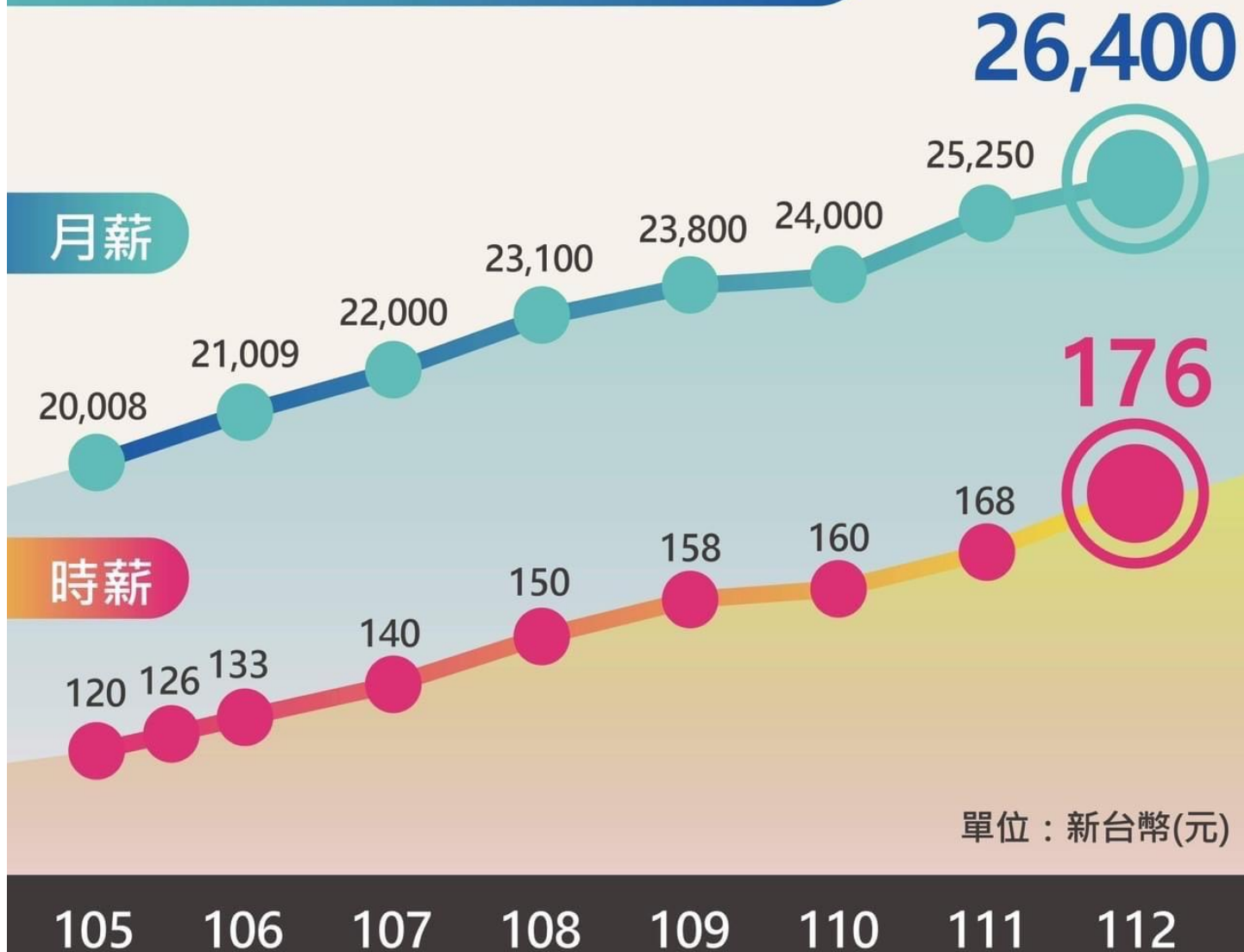
26400元

時薪

176元

調幅
4.56%

基本工資連續7年調漲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擴大納保 職災給付有**保證** 提升給付 勞工生活有**保護**

銅板保費 雇主勞工大**保障** 預防重建 整合體系更**完善**



防疫相關勞動權益
與協助措施



家事移工調薪及補
助看護移工薪資



青年就業協助資源



建構友善生養職場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於今(111)年5月1日施行**，藉由制定專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該法除**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強制納保，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讓**工作者皆可享有工作安全保障**；**增進給付權益**，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並大幅提升保險給付水準，以強化對於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雇主亦可有效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該法透過挹注穩定經費，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自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到災後重建，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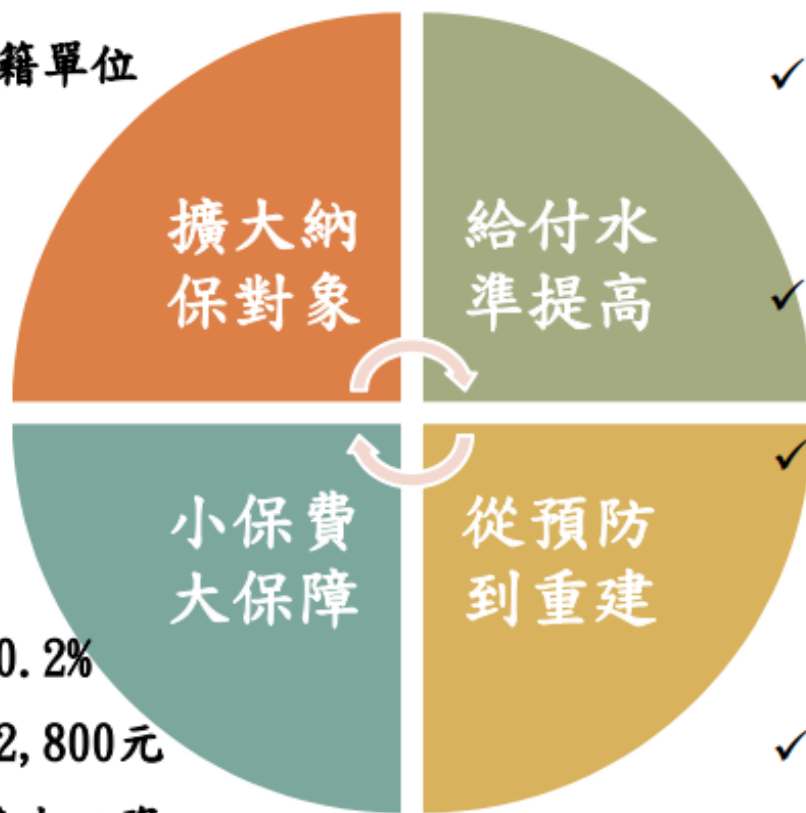
立法方式及目的

5

□ 立法目的

- ✓ 已登記或取得稅籍單位
- ✓ 4人以下單位
- ✓ 65歲以上勞工
- ✓ 家事看護工
- ✓ 特別加保對象

- ✓ 111年平均費率為0.2%
- ✓ 投保薪資上限為72,800元
- ✓ 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



- ✓ 受僱強制投保單位者，到職當日即生效力
- ✓ 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年金、遺屬年金、失蹤給付。
- ✓ 年金競合得減額併領
- ✓ 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死亡補助、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死亡津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 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提撥保費 20%辦理
- ✓ 設立專責法人

主旨：貴單位未於所屬員工 [REDACTED] 君在職期間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2萬元，請查照。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1年8月25日高市勞檢統字第111 [REDACTED] 號函件及本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結果辦理。
- 二、貴單位員工 [REDACTED] 君係於111年8月12日到職，111年8月17日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惟貴單位未於其在職期間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依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違規事由。
- 三、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接次處罰。

- 第 103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勞保條例第 30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04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災保法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 106 條
-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今(111)年5月1日施行，藉由制定專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該法除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強制納保，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讓工作者皆可享有工作安全保障；增進給付權益，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並大幅提升保險給付水準，以強化對於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雇主亦可有效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該法透過挹注穩定經費，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自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到災後重建，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承保、給付及津貼補助規定，[連結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專區](#)
-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規定，[連結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範圍

收合 ^

- 強制納保對象
- 自願加保對象
- 特別加保對象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財務

收合 ^

- 保險費率
- 投保薪資
- 實績費率
- 特別加保對象之投保薪資
- 特別加保對象之保險費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

收合 ^

強制納保對象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更新日期:2022-04-29
- 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如律師、會計師)、依法已辦理登記(如公司、行號、人民團體)、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僱主之勞工，或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為強制投保對象，應由其僱主、所屬機構或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下列人員為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 公法救助關係人員。
- 年滿15歲以上之無一定僱主及自營作業勞工，應由所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年滿15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由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自願加保對象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更新日期:2022-04-29
-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6條第1項規定以外僱主之員工(本國籍家庭幫傭、本國籍看護工作者或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僱主及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等，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特別加保對象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更新日期:2022-04-29
- 受僱自然人僱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提供勞務者(如廣告童星)，均可透過勞工保險局網站、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或職業工會等管道，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2、118、139、140、286-3、297-2、324-7、325-1、328 條條文；增訂第 128-9 條條文；除第 128-9 條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勞動部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分享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1-08-22

勞動部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於昨（1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設施規則），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對工作場所自設道路應有安全防護機制；另外，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前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新增該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本次修正設施規則，特別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同時考量該訓練之量能，該項規定緩衝至113年1月1日施行，使事業單位有充足時間派員接受訓練，以確保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另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一併修正相關規定。此外，對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也要求雇主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以避免工作人員傷亡。

職安署強調，唯有確保作業安全，方能確保廠商及勞工之權益，該設施規則修正施行後，將採行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策略工具，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111.08.12 修正)》

- 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並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三、增訂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 四、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橋樑」修正為「橋梁」。（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
 - 五、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 六、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 七、鑑於醫療法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並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爰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 八、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之施行日期，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u>確實遵守</u>。</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p>	<p>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除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外，並使勞工確實遵守，以預防災害發生，尚不得因已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而免除相關管理責任，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u>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u>、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p> <p>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p>	<p>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u>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u>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p> <p>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p>	<p>鑑於加壓成型之機械不管是否有使用模具，均具有一定之危害風險，為防止勞工遭機械夾壓之職業災害，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故擴大適用加壓成型之機械樣態，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p> <p>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p> <p>三、<u>道路</u>，包括橋梁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p> <p>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p>	<p>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p> <p>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p> <p>三、道路（包括橋樑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p> <p>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p>	<p>一、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三款「橋樑」修正為「橋梁」，並依法制體例修正標點符號。</p> <p>二、鑑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未設置防護設施，易有車輛機械不慎翻落之意外情事，造成工作人員傷亡，爰新增第六款規定。</p>
<p>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p> <p>六、<u>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u>，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p>	<p>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p>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113年1月1日實施

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該規則附表十二增列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知識及操作實習等課程，合計十六小時，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方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爰配合增訂本條文，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起始得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考量其訓練量能，爰本條文預定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俾利事業單位派員接受訓練，以資因應。

- 二、按勞動部111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且考量新增職類開辦初期訓練量能有限，爰給予合理緩衝期限，該條文並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三、另依110年7月7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111年7月7日起，雇主對於操作高空工作車之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配合前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施行之緩衝期，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該期間，除申訴及職業災害案件調查等檢查外，原則以實

施宣導輔導為主，並督促有自辦訓練資源之國營事業或大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事業單位從事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

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
-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
-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前項扎傷事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

有關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係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訂定，其目的係作為分析及評估針扎等防制工作之成效，並作為醫療機構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參據。查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之原因，透過多年之通報機制運作，已大致了解其原因，並已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現行扎傷事故通報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刪除第二項規定。惟事業單位如發生扎傷事故，仍應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自行統計分析及管理。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u>食品</u>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 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勞動部111年7月27日修正發布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1-08-22

為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簡稱職安法）相關規定，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勞動部111年7月27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節及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以提升嚇阻力。

職安署表示，為強化監督檢查效能，促使業者積極預防職業災害，要求事業單位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爰針對職安法重點違反條文、重複違反法令情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提高罰鍰額度及重複違反之累計裁罰額度，如甲類（上市、上櫃公司、營造工程金額超過1億元或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之其他行業）第1次違反規定罰鍰從6萬元提升至10萬元，並按次累加10萬元；乙類（營造工程金額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或勞工人數6人以上300人以下之其他行業）第1次違反規定罰鍰從3萬提升至6萬元，並按次累加6萬元。至於上述以外之業者，則歸為丙類事業單位，並維持現行第1次違反規定罰鍰3萬元，並按次累加3萬元，以降低對微型企業及承攬金額不高之營造業所造成之衝擊。

此外，考量雇主有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法定義務，若雇主為不法侵害案件之行為人，經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加重其罰鍰金額，如為甲類第1次違反規定即處最高罰鍰15萬元；另原事業單位如因未善盡危害告知或承攬管理責任，致承攬人勞工發生死亡等重大災害，第1次違反即處最高罰鍰15萬元。

職安署提醒，修正要點即日生效，凡於生效日起，實施檢查之違反法令案件，一律依修正後之裁罰原則處理。同時也呼籲，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是雇主責任，更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雇主務必恪遵法令規定，以營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76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格式五，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格式五

部長 許銘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 甲類，指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非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1) 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者。

(2) 非屬營造業之行業，其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二) 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2、非屬營造業之行業，其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

(三) 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二款之規定者。

七、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及勞檢法案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性質、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但執行處分機關得審酌事業單位之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予以適當裁處。有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每一次職安災變、罹災者
都是捨身菩薩、喚起大家
對於職安的重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職業災害, 公共工程, 職災統計表填報, 宣導會報名, 特定作業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公告專區

機關介紹

檢查專區

428活動

安衛學園

便民服務

☰ 安衛學園

› 作業安全指引

› 影視短片

職災案例

› 防災摺頁海報

› 工安警訊

› 宣導資料下載

› 安全衛生管理

☰ 職災案例

🏠 首頁 > 安衛學園 > 職災案例

上版日期	主題
111-09-13	110年高雄市重大職災案例彙編
111-08-16	使用圓盤鋸切割防火板發生手指截斷職業災害
111-07-05	從事下水道工程作業發生硫化氫中毒職業災害
110-12-15	109年高雄市重大職災案例彙編
110-06-23	105年至109年堆高機重大職災案例
109-12-11	108年高雄市重大職災案例彙編
108-04-22	105年度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實例彙編
108-04-08	107年度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實例彙編
107-12-17	合梯、移動梯災害案例
107-06-14	106年度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實例彙編
106-06-03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重大職災案例
105-08-22	高雄市104年重大職災彙編
104-06-29	高雄市103年重大職災彙編
103-10-20	工安快訊-落實動火作業管制 杜絕熔切油桶氣爆事故
102-04-29	移動式起重機拆卸作業墜落災害

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

- 自護:自我保護(個人)
 - 互護:相互保護(同事)
 - 監護:監督保護(部屬)
-

- 基礎-安全知能

教育訓練——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
教育及訓練



參考資料

- 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https://klsio.kcg.gov.tw/>